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 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7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 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 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 （GB 2719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谷氨酸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黄曲霉毒素B1等19个指标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蔗糖、霉菌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7个指标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 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等8个指标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 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 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 GB/T 10781.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酒精度、甲醛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九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 GB 2761-2017）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3个指标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等11个指标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8个指标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十三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（GB 1886.2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(以Pb计)、砷(As)等2个指标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等8个指标。

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7个指标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 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等7个指标。

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5个指标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1个指标。

十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11个指标。

二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三氯甲烷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蛋白质、霉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酵母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等20个指标。

二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水分含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久效磷、烯酰吗啉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等31个指标。